

新

合同法应用丛书

新合同法 实用指南

肖建国 谭红 主编

XIN
HETONGFA
SHIYONG
ZHINAN

新华出版社

新合同法实用指南

肖建国 谭 红 主编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合同法实用指南/肖建国编著.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9.4

(新合同法应用丛书)

ISBN 7 - 5011 - 4389 - 7

I. 新… II. 肖… III. 合同法 - 中国 - 指南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9617 号

新合同法实用指南

肖建国 谭 红 主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 100803)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5.25 印张 610 千字

1999 年 5 月第一版 1999 年 5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 - 5011 - 4389 - 7/D·699 定价: 42.80 元

主 编	肖建国	谭 红	
副主编	万其刚	史德海	
撰稿人	史德海	肖建国	钱建军
	钟洪明	林 敏	赵秀举
	杨 年	万其刚	张海冬
	席智国	王 虹	谭 红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今年3月份由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原有的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于1999年10月1日废止。新合同法高举合同自由的大旗，贯彻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她的颁行，对于鼓励交易，维护交易安全和市场经济秩序，意义深远。

合同法是增进社会财富的法律，是维护市场主体权利的一部“宪章”。任何进入市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都离不开这部法律，都需要了解她，认识她，并运用她来维护个体的权利，与违反合同秩序的行为作斗争。

然而，面对浩如烟海的合同法著述，读者是多么希望能拥有这样一本书：它能帮助读者迅速领会和掌握合同法条文的意旨，方便、简捷地查询相关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并能找到人民法院在各个具体问题上的典型案例，甚至能帮助读者按照给定的合同范本草拟一份合同文件！

本书正是出于方便广大读者的考虑而设计出版的，它具有如下特点：

1、注重高层次的理论研究，并紧密联系我国的立法司法实践，融理论性与实用性于一身；

2、遵循条文的顺序，并备有详细的条文主旨的目录，便于读者查阅；

3、信息量大，能满足读者多方面多层次的需要，并且内容简练精到，无拖泥带水、繁冗之文字；

4、本书由我国民商法专家、学者牵头，并由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的学者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参与写作，作者阵容强大。

本书既适于遨游在市场大潮中的经济人阅读，也适于象牙塔中的师生学习和研究，还能为律师、法官及其他实际工作者提供一本有较高价值的合同法参考文献。事实上，它对于每一个关注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的人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

我愿意向广大读者推荐这本书，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能从本书中受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江 伟

1999年3月26日

目 录

序	1
---------	---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一 条 合同法的宗旨和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合同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	4
第 三 条 合同当事人平等原则	7
第 四 条 合同自由原则	9
第 五 条 公平原则	11
第 六 条 诚实信用原则	13
第 七 条 遵守法律和公序良俗原则	15
第 八 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原则	17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 九 条 合同的主体资格	19
第 十 条 合同的形式	22
第 十 一 条 合同的书面形式	24
第 十 二 条 合同的条款	24
第 十 三 条 合同订立的方式	28

第十四条	要约的含义和构成要件	28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的含义和表现形式	29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时间	32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34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35
第十九条	不得撤销的要约	37
第二十条	要约失效的事由	39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含义	41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43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45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算点	47
第二十五条	合同成立的时间	48
第二十六条	承诺生效的时间	49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51
第二十八条	承诺迟延的法律后果	52
第二十九条	承诺因非正常原因迟延的法律后果	54
第三十条	承诺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	56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	59
第三十二条	书面合同的成立时间	61
第三十三条	合同确认书	62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的地点	64
第三十五条	书面合同成立的地点	66
第三十六条	应当采用但未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	66
第三十七条	以行为订立的合同	68
第三十八条	为完成国家计划而订立的合同	69
第三十九条	格式条款的含义和格式条款提供人的 义务	70
第四十条	无效的格式条款	73

第四十一条	格式条款的解释	75
第四十二条	违反先合同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	77
第四十三条	合同订立过程中的保密义务	79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合同生效的时间	83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的合同之效力	85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的合同之效力	87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之效力	88
第四十八条	因无权代理而订立的合同之效力	92
第四十九条	因表见代理而订立的合同之效力	93
第五十条	因代表行为越权而订立的合同之效力	95
第五十一条	因无权处分行为而订立的合同之效力	97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事由	99
第五十三条	免责条款无效的事由	105
第五十四条	可变更或者撤销的合同	108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消灭的事由	112
第五十六条	无效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之效力范围	114
第五十七条	解决争议的条款之独立性	115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后果	117
第五十九条	因恶意串通订立的无效合同之特殊 法律后果	121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合同履行的原则	124
第六十一条	合同内容不明确的补救方法	126
第六十二条	合同内容的事实推定	128
第六十三条	政府定价合同的履行	130

第六十四条	第三人受领清偿	132
第六十五条	第三人履行债务	134
第六十六条	双务合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	135
第六十七条	双务合同中的先履行抗辩权	138
第六十八条	双务合同中的不安抗辩权	140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行使的程序	142
第七十条	合同履行中的通知义务	144
第七十一条	合同的提前履行	146
第七十二条	合同的部分履行	147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148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152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除斥期间	155
第七十六条	合同当事人的同一性	156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的方式	159
第七十八条	合同未变更之推定	160
第七十九条	合同权利的转让	162
第八十条	债权让与的生效要件	164
第八十一条	债权让与时从权利的归属	167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不因债权让与而消灭	168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对受让人的抵销权	169
第八十四条	合同义务的转移	171
第八十五条	新债务人的抗辩权	173
第八十六条	债务承担时从权利的归属	173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的特别程序	174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概括转让	175
第八十九条	合同概括转让的法律适用	176

第 九 十 条 当事人分立或合并后合同权利义务的 承担	177
--------------------------------------	-----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 九 十 一 条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事由	180
第 九 十 二 条 后合同义务	184
第 九 十 三 条 约定解除	185
第 九 十 四 条 法定解除的事由	187
第 九 十 五 条 解除权的消灭	192
第 九 十 六 条 行使解除权的程序	194
第 九 十 七 条 合同解除的效力	196
第 九 十 八 条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效力	198
第 九 十 九 条 法定抵销	200
第 一 百 条 合意抵销	203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事由和标的	204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的通知	209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在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效力	210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在债权人与提存部门之间的效力	212
第一百零五条 免除	214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	216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形式	217
第一百零八条 预期违约责任	219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履行	222
第一百一十条 强制实际履行及其例外	22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227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赔偿损失责任	229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约损害赔偿的范围	230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233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235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关系	238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免责	240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	242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	244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	246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责任 承担	248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249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的准用	252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的法律适用原则	252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规则	253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255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利用合同从事违法行为的处理	256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257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合同的诉讼时效与仲裁时效	258

分 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的含义	260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	264
第一百三十二条	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267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	268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所有权保留	270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交付标的物并移转所有权的 义务	272
第一百三十六条	出卖人交付有关单证和资料的义务	274
第一百三十七条	出卖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275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交付标的物的期限	277
第一百三十九条	标的物交付期限的确定	278
第一百四十条	简易交付	280
第一百四十一条	标的物交付地点及其确定	281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风险负担	283
第一百四十三条	买受人因过失造成标的物逾期交付的， 标的物的风险由买受人负担	286
第一百四十四条	买受人负担运输途中的标的物的 风险	287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承运人接受需运输的标的物，由 买受人承担标的物的风险	289
第一百四十六条	买受人承担因其迟延受领标的物之 风险	290
第一百四十七条	标的物风险负担与出卖人附随义务 履行与否无关	291
第一百四十八条	出卖人承担其根本违约时标的物的 风险	292
第一百四十九条	买受人的风险负担与出卖人违约责任 之关系	294
第一百五十条	出卖人的权利瑕疵担保	296

第一百五十一条	出卖人权利瑕疵担保责任之免除事由	298
第一百五十二条	买受人于标的物有权利瑕疵时的救济方式	300
第一百五十三条	物的瑕疵担保	302
第一百五十四条	出卖人对标的物品质的默示保证义务	303
第一百五十五条	出卖人交付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责任	306
第一百五十六条	出卖按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的义务	309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检验的义务	311
第一百五十八条	检验的通知	313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支付价款的义务	315
第一百六十条	支付价款的地点	317
第一百六十一条	支付价款的时间	319
第一百六十二条	买受人对标的物的接收	320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322
第一百六十四条	标的物的主物与从物在合同解除时的关系	323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标的物为数物时合同解除的效力范围	3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分批交货买卖合同的解除	326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买卖	328
第一百六十八条	样品买卖	330
第一百六十九条	样品买卖的瑕疵担保	331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间	332
第一百七十一条	试用买卖合同的成立	333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	335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	335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有偿合同之准用	337
第一百七十五条	易货交易之准用	337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的含义	339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供用电合同的条款	341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	344
第一百七十九条	供电人安全供电的义务	346
第一百八十条	供电人中断供电时的事先通知义务	348
第一百八十一条	供电人及时抢修义务	349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交付电费的义务	351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用电人安全用电的义务	352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电合同条文之准用	353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一百八十五条	赠与合同的含义	354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合同的两种形式	357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合同订立的特殊程序	359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诺成性赠与合同	361
第一百八十九条	赠与人的损害赔偿責任	362
第一百九十条	附负担的赠与	364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人的物之瑕疵担保責任	366
第一百九十二条	撤销赠与的事由	367
第一百九十三条	撤销赠与的特別規定	369
第一百九十四条	撤销赠与的法律后果	371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人的免責事由	373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的含义	375
第一百九十七条	借款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380
第一百九十八条	借款合同的担保	382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借款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384
第二百条	贷款人提供足额借款的义务	385
第二百零一条	合同双方交款和提款的义务	387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的检查、监督权	389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人违约使用借款时对贷款人的 补救措施	389
第二百零四条	贷款利率的确定标准	391
第二百零五条	借款人支付利息的期限	393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返还借款的期限	395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逾期还款的法律后果	396
第二百零八条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权利	398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合同的展期	399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之生效时间	401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的利率	402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二百一十二条	租赁合同的含义	404
第二百一十三条	租赁合同的内容	408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最长租赁期限	409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合同的形式	411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的主要义务	413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按约定或租赁物性质使用租赁 物的义务	414

第二百一十八条	承租人正当使用租赁物的后果·····	416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租人不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417
第二百二十条	出租人维修租赁物的义务·····	419
第二百二十一条	维修租赁物义务的具体履行方式·····	421
第二百二十二条	承租人保管租赁物的义务·····	423
第二百二十三条	承租人对租赁物的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之后果·····	424
第二百二十四条	转租的后果·····	426
第二百二十五条	承租人获取租赁物收益的权利·····	428
第二百二十六条	承租人支付租金的期限·····	429
第二百二十七条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后果·····	430
第二百二十八条	出租人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432
第二百二十九条	买卖不破租赁规则·····	434
第二百三十条	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436
第二百三十一条	租赁物的风险负担及其后果·····	437
第二百三十二条	不定期租赁的事实推定·····	439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441
第二百三十四条	承租权的法定转移事由·····	443
第二百三十五条	承租人返还租赁物的义务·····	444
第二百三十六条	租赁合同效力的延续·····	446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百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含义·····	448
第二百三十八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448
第二百三十九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程序·····	453
第二百四十条	出卖人违约时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主体 ·····	453
第二百四十一条	承租人对买卖合同的出卖人、租赁物	